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合共70,714,085份購股權(「購股權」)，其中56,571,268份及14,142,817份購股權分別獲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以供按初始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前股份」)0.2064港元認購合共70,714,085股合併前股份(「二零一六年批次」)；(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合共54,900,000份購股權，其中15,700,000份、18,800,000份及20,4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授予董事、本公司之僱員(「僱員」)及本公司兩名顧問，以供按初始行使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317港元認購合共54,900,000股合併前股份(「二零一八年批次」)(兩者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進行)；及(i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本公司按當時每五(5)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而對已授出之當時發行在外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獲准授出最多203,653,811股合併前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已由203,653,811股合併前股份調整為40,730,762股股份。

緊接授出(定義見下文)前，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尚未使用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730,76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

### **註銷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存在15,894,252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批次及二零一八年批次授出，並因股份合併而調整)，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894,252股股份(「發行在外購股權」)，其仍然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5%。

合資格承授人(「尚餘承授人」)所持有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詳情表列如下：

尚餘承授人的姓名／類別	發行在外購股權的批次	行使價(因股份合併而調整) (港元)	可予註銷的發行在外購股權數目 (因股份合併而調整)	佔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 (附註1)
<b>執行董事</b>				
楊智恒先生(本公司主席、 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六年批次	1.032港元	2,828,563	0.58
	二零一八年批次	1.585港元	<u>560,000</u>	<u>0.11</u>
		<b>小計：</b>	<b><u>3,388,563</u></b>	<b><u>0.69</u></b>
鍾少樺先生	二零一六年批次	1.032港元	2,828,563	0.58
	二零一八年批次	1.585港元	<u>560,000</u>	<u>0.11</u>
		<b>小計：</b>	<b><u>3,388,563</u></b>	<b><u>0.69</u></b>
戚道斌先生	二零一六年批次	1.032港元	2,828,563	0.58
	二零一八年批次	1.585港元	<u>560,000</u>	<u>0.11</u>
		<b>小計：</b>	<b><u>3,388,563</u></b>	<b><u>0.69</u></b>
黃保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批次	1.032港元	2,828,563	0.58
	二零一八年批次	1.585港元	<u>560,000</u>	<u>0.11</u>
		<b>小計：</b>	<b><u>3,388,563</u></b>	<b><u>0.69</u></b>
梁廣才先生	二零一八年批次	1.585港元	<u>300,000</u>	<u>0.06</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八年批次	1.585港元	200,000	0.04
黃貴生先生(附註2)	二零一八年批次	1.585港元	<u>200,000</u>	<u>0.04</u>
		<b>小計(全體董事)：</b>	<b><u>14,254,252</u></b>	<b><u>2.92</u></b>
<b>僱員</b>				
僱員(合共3人)	二零一八年批次	1.585港元	<u>1,640,000</u>	<u>0.34</u>
		<b>總計：</b>	<b><u>15,894,252</u></b>	<b><u>3.25</u></b>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百分比數字總計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之算術總和。
- (2) 黃貴生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與各尚餘承授人之間各自相互協議後，發行在外購股權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本公佈日期起註銷。緊隨上述註銷後，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5名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29,604,636份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29,604,63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授出**」)。

授出之詳情表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  
數目： 29,604,636份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 0.3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3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6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市場價格： 每股0.3港元

授出之代價： 每位承授人在接納授出時需支付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b>購股權期間</b> 」)，即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歸屬將以承授人在相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為本集團僱員為條件。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限於歸屬條件以及失效及／或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b>薪酬委員會</b> 」)認為：(i)本公司之慣常做法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不設任何歸屬期；及(ii)授出購股權為(a)對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並肯定彼等在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中之角色及責任；及／或(b)對承授人持續對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之激勵。因此，向承授人授出不受歸屬期限制之購股權實屬適當。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以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獎勵、酬金及／或提供利益，以及給予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業務及盈利能力。

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因為授出已考慮到(i) 承授人(包括尚餘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及／或潛在未來貢獻；及(ii)購股權之價值，此乃取決於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又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承授人將直接對此作出貢獻。

失效及／或回撥  
機制：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註明之若干事件發生時，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權利將立即終止，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承授人(包括董事)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而終止理由是其被判有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犯下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經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之理由；或
- (ii) 承授人(包括董事)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創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或
- (iii) 董事會酌情並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註銷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已授出之29,604,636份購股權中，合共19,045,374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主要股東，而合共10,559,262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7名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類別	職位／與本公司之關係	根據授出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 (附註)
楊智桓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488,280	0.0999
戚道斌先生	執行董事	4,882,803	0.999
鍾少樺先生	執行董事	4,882,803	0.999
黃保強先生	執行董事	4,882,803	0.999
梁廣才先生	執行董事	2,443,845	0.5
香志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8,280	0.0999
李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8,280	0.0999
黎碧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8,280	0.0999
	小計：	<b>19,045,374</b>	<b>3.90</b>
僱員(合共7人)		<u>10,559,262</u>	<u>2.16</u>
	總計：	<b><u>29,604,636</u></b>	<b><u>6.06</u></b>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百分比數字總計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相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能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而不增加其經營成本。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過往表現及貢獻、市場狀況，以及彼等所參與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授出彼為承授人之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第17.04(3)條而言，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佈上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除外)；(ii)本公司之高級經理；(iii)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包括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訂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v)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購股權之授出均毋須經股東批准。

###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在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1,126,126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